**岳环屈分评[2020] 2号**

**关于湖南中农联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**湖南中农联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**

你公司报来的《湖南中农联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屈原管理区国家农业科技园，主要经营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。原有项目《年产20万吨猪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》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饲料生产厂房（5100m2），1栋生物车间（6480m2），1栋原料仓库（5688m2），1栋成品仓库（5180m2），1栋办公大楼（含员工食堂668m2），1栋员工宿舍（504.32m2），1栋锅炉房、煤棚、废水处理池等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34101.2m2，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吨猪饲料，该项目于2016年通过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分局审批， 同年通过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分局验收。

本技改项目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，对一条猪饲料生产线改造为鱼饲料生产线，新增膨化工序，同时新建1个锅炉房，新增一台6t/h生物质锅炉，将现有4t/h燃煤锅炉作为备用锅炉，燃料改为生物质，技改后总产能保持200000t/a不变，产品方案由200000t猪饲料改为150000t猪饲料和50000t鱼饲料。本次技术改造在原有厂区内进行，不新增用地。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中农联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结论、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，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污水处理厂，处理达标后通过电排渠最终汇入湘江；完善“雨污分流”管网，固体废物堆存场所、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须防雨防漏防渗，防止废水溢排漏排，防止对周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。

2、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饲料加工车间在粉碎、进料、混料环节采取密闭吸风+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集气管抽排至密闭沉降室，粉尘经定期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，不对外排放；燃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，经1#排气筒（35m高）外排；制粒、膨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，经光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+27m排气筒排放（2#号排气筒）。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臭气标准。

3、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。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，混合机、粉碎机、分级筛等高噪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优化布局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；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，通过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活动、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等措施，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。

4、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。清理固废、生物质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分类收集，规范暂存，外售具备相关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；设备维修、保养、报废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，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，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；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。

5、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。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；牢固树立“预防为主”指导思想，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做好环境应急器材、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，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。

三、该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。

2020年9月27日